

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信用办〔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现将《2022年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精神，结合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的调整趋势，从组织保障、依法推进、完善平台、强化监管、金融支持、拓展服务、创新应用、融合发展、加强宣传等九个方面主动作为，努力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组织推信

1.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目标台账，强化工作推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部门工作方案，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3. 进一步强化督导考核。继续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

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落实信用建设工作日常跟踪通报制度，建立重点任务督办机制。

4. 进一步强化业务能力。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在全市发改系统率先开展信用建设“五个一”行动，即系统内承担信用建设工作人员，每人谋划推进一项信用应用、策划一个信用主题宣传活动、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总结一个案例、在市级媒体发表一篇稿件，以提升业务能力，加强绩效产出。

二、依法治信

5. 强化法规制度保障。认真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省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执法检查，适时开展地方信用专项立法前期调研。

6. 编制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基础上，严格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规定，编制我市信用信息目录，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列出的资源提供方按照目录确定的规则，及时、准确、全量向同级信用平台规范报送或共享信用信息。

7. 抓好“双公示”报送质量。按照“应公开、尽公开”

原则,抓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报送,开展部门公示信息抽查,落实信息归集通报制度,对产生迟报信息的部门约谈预警,对产生瞒报的部门督促整改,坚决避免迟报、瞒报,确保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同时,积极推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逐步将“双公示”拓展到“十公示”。

8. 科学界定用信范围。在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监管等工作时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实行目录制管理。持续跟踪监测本级规范性文件中基于信用开展的限制惩戒措施,对于无法定依据的,要坚决予以清理,不得未经立法程序将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三、平台助信

9. 加快构建市县信用信息平台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市信用平台互联互通,建成覆盖全面、权责清晰的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优化信息共享方式,依法依规共享信用信息。

10. 拓宽信用平台服务功能。完善信用安阳网站内容审核发布机制,加强舆情监测,严防意识形态风险。加强信用信息统计分析功能建设,提升信用平台数据整合应用和服务

决策能力。支持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探索与周边城市对接互联，推动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和报告结果互认。

11. 加快市“信易贷”平台建设。依托省“信易贷”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支持，加快市“信易贷”平台建设进度，将市“信易贷”平台作为信用信息枢纽和中转站，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接入，实现信息的上传下达，推动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共享应用。大力宣传推广各地经验做法，积极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入驻市“信易贷”平台。

12. 认真筹备平台观摩。积极参与全省信用平台建设观摩活动，提前着手总结工作成效和亮点，突出本地信用建设工作特色，汇报展示材料力求创新，争取获得较好成绩。组织市内各县（市、区）信用建设观摩活动，通过展示评比，促进县（市、区）间工作交流、经验推广，并为推荐参加全省县级信用建设观摩提供参考。

四、监管用信

13. 推进信用承诺形成闭环。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开设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填报窗口，鼓励企业进行主动承诺。加强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其它业务系统的对接，全面归集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产生

的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审批替代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信用承诺及其履约信息,并将信用承诺和履约情况及时与企业信用记录关联,形成承诺闭环,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诺。

14.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应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扩大大事中事后监管覆盖范围,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形成切实可行的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并做好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重点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监管结果信息等定期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15. 依法落实奖惩措施。认真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托市信用平台,推进严重失信主体的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实现失信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统计分析动态协同,进一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大格局。切实完成市、县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嵌入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形成名单查询、实施奖惩、案例反馈的工作闭环。

16. 开展黑名单治理攻坚。成立市发改委、中级法院、

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海关等单位组成的黑名单治理专班，根据国家反馈的本地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积极化解严重失信问题，持续开展黑名单治理和“僵尸企业”清理工作，全力降低黑名单企业占比。

17. 加强失信监测事件处理。积极主动处理不良信用事件，将失信事件处理情况及时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公布。

18.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完善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信用服务机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案，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建立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档案，组织各信用服务机构机制化申报完善信息。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市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

五、金融增信

19.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难度大、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融资问题，动员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确保全市信用贷款在达到合理规模基础上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 进一步扩大“信易贷”规模。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建立风险缓释机制，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成立市发改委、

金融局、人行、银保监局等部门组成的“信易贷”工作专班，专项推进“信易贷”相关工作。会同金融机构深入园区、企业开展“信易贷”推广活动，搭建企业与银行的桥梁。落实“白名单”筛选推送机制，提高推荐企业融资成功率。

六、服务护信

21. 加强信用修复服务。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向行政相对人主动告知信用修复的条件、流程，鼓励引导行政相对人开展信用修复。市发改委和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信用修复同步机制，建立修复申请规范互认，实现行政相对人一次提交资料，信用中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修复。

2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各级政府及部门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持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以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市信用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机制，有序开展 2022 年政务诚信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23. 加强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统筹做好信用建设工作资金保障工作。探索通过专家咨询、购买服务等方式，借助社会力量，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七、应用扩信

24.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深入实施信用惠民工程，着力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创新，结合人民群众需求，开发相应的“信易+”应用场景。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实施“信易批”“信易医”“信易行”“信易租”“信易游”等市场化、社会化守信激励措施，实现行政审批、医疗保障、交通出行、房屋租赁、旅游出行、家政养老、购物消费等应用场景落地，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

25. 抓好信用社区试点建设。全面推进“信用社区”创建，对照创建“七有”原则，实现“信用社区”在乡镇、街道全覆盖，培育社会治理新模式。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开展基层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探索建立基层信用信息归集机制。鼓励多领域、多途径、创新性探索开展基层守信激励，促进信用惠民，推动信用支持乡村振兴。

八、融合促信

26. 谋划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路径。学习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

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充分认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按照省细化分解任务要求，起草制定我市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

27. 研究以健全的信用建设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探索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和中国品牌创建行动。完善产品追溯、合同履行、诚信纳税、社保慈善、维护农民工权益等环节信用制度。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

28. 研究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强化海关认证制度应用。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强化外经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

九、宣传扬信

29.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推动将诚信守

法和道德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充分发挥公务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公务员队伍的良好形象。深入落实公务员诚信档案制度，完善公务员录用、调任和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评优评先等活动信用查询机制。

30. 明确信用宣传主题。结合各领域业务特点，制定信用宣传教育计划。重点围绕中央国务院两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及省、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开展宣传讲解。归集各领域涉信用制度文件，分类编纂信用政策汇编，印发政务信用政策、商务信用政策、社会信用政策、司法信用政策等分册，提高信用政策宣传的针对性、适用性。

31. 强化信用文化宣传推广。组织各单位依照“诚信建设万里行”要求和年度信用宣传计划开展信用相关宣传活动，推动信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公共场所。建立信用宣传约稿制度，引导各领域发掘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信守诺的社会风尚。加强青少年、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32. 积极申报信用示范市。认真分析研究国家城市信用

状况监测最新指标，制定精准措施，明确工作要求，扬长补短，确保我市排名保持在全国前 100 名和全省第一方阵。把握国家启动第四批信用示范区创建的契机，对照创建条件，主动整改提升，积极参与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全面提高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